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1，據此，擔保人同意按其持有合營公司1(由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銀行授出的人民幣39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19.5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1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合營公司1將利用貸款1用於發展在深圳龍崗區龍西村房地產項目。

提供擔保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2，據此，擔保人同意按其持有合營公司2(由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銀行授出的人民幣41.55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20.775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2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合營公司2將利用貸款2用於發展在深圳龍崗區五聯村房地產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1和擔保協議2項下分別提供擔保1和擔保2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金額超逾5%但低於25%，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擔保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1，據此，擔保人同意按其持有合營公司1（由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銀行授出的人民幣39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19.5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1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合營公司1將利用貸款1用於發展本集團在深圳龍崗區龍西村房地產項目。

擔保協議1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擔保人；及
(2) 該銀行。

擔保1範圍： 貸款1本金金額人民幣19.5億元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及償還貸款的費用。償還貸款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擔保1期限： 自貸款協議1下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貸款協議1下全部債務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擔保1方式： 個別責任

提供擔保1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銀行授予合營公司1的貸款1為人民幣39億元，故擔保人按其持有合營公司1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擔保1為人民幣19.5億元。另外，合營方亦已同意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於合營公司1權益比例就貸款1合營公司1向該銀行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1可提供合營公司1就發展本集團在深圳龍崗區龍西村房地產項目之營運資金及滿足財務需要，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大有裨益，且符合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1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公司1的資料

合營公司1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與合營方的合營公司。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合營公司1的50%股權。現時合營公司1在中國深圳從事房地產開發。合營公司1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擔保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協議2，據此，擔保人同意按其持有合營公司2(由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就該銀行授出的人民幣41.55億元貸款金額提供人民幣20.775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保證合營公司2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合營公司2將利用貸款2用於發展本集團在深圳龍崗區五聯村房地產項目。

擔保協議2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擔保人；及
(2) 該銀行。

擔保2範圍： 貸款2本金金額人民幣20.775億元及利息、複利、罰息、違約、損害賠償金以及償還貸款的費用。償還貸款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催收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執行費、律師費、差旅費及其他費用。

擔保2期限： 自貸款協議2下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至貸款協議2下全部債務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止。

擔保2方式： 個別責任

提供擔保2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銀行授予合營公司2的貸款2為人民幣41.55億元，故擔保人按其持有合營公司2的股權比例所提供的擔保2為人民幣20.775億元。另外，合營方亦已同意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於合營公司2權益比例就貸款2合營公司2向該銀行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認為提供擔保2可提供合營公司2就發展本集團於深圳龍崗區五聯村房地產項目之營運資金及滿足財務需要，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大有裨益，且符合其業務戰略及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2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公司2的資料

合營公司2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與合營方的合營公司。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合營公司2的50%股權。現時合營公司2在中國深圳從事房地產開發。合營公司2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其相關服務、製造和銷售數碼光碟及其他項目。

有關該銀行的資料

該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協議1和擔保協議2項下分別提供擔保1和擔保2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金額超逾5%但低於25%，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其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一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1」	指	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1提供的擔保
「擔保2」	指	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2提供的擔保
「擔保協議1」	指	由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貸款1提供人民幣19.5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擔保合營公司1向該銀行的還款責任
「擔保協議2」	指	由擔保人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貸款2提供人民幣20.775億元貸款金額的擔保，以擔保合營公司2向該銀行的還款責任
「擔保人」	指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1」	指	深圳市保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其50%股權
「合營公司2」	指	深圳市保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營方與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其50%股權
「合營方」	指	深圳市勤誠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1」	指	由該銀行向合營公司1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億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2」	指	由該銀行向合營公司2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55億元的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1」	指	由該銀行與合營公司1就該銀行向合營公司1授出的貸款1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2」	指	由該銀行與合營公司2就該銀行向合營公司2授出的貸款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旭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